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2年度

目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 1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55548_A03号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披露2022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55548_A03号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24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50万股股票。2018年4月4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雅生物”或“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发行，实际发行32,247,662股，每股发行价格31.01元。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人民币999,999,998.6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8,500,000.00元后的合计金额人民币991,499,998.62元，其中存入公司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8115701013100148137）内人民币791,499,998.62元，存入公司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1511200929100050264）内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另扣除公司前期已自行支付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44,000.00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255,998.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29,141.1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377,454.61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4,071,830.35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累计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989,255,998.62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6,267,375.32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0,925,911.02
二、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952,377,454.61
其中：1.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59,173.17
2.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0,818,281.44
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项目	850,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	104,071,830.35
四、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04,071,830.3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人民币104,071,830.35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100148137	73,774,115.8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1511200929100050264	30,297,714.51	活期
合计		104,071,830.3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件1、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8年4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559,173.17元，其中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款人民币4,250,000.00元，工艺设计款人民币6,570,570.17元，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等其他费用人民币738,603.00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242号）。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续）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86），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4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截止2021年10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2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实现资金收益，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将“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22-01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98,925.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2.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607.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607.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37.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否	98,925.60	99,607.51	7,292.91	10,237.75	10.28%	2026年12月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8,925.60	99,607.51	7,292.91	10,237.75	10.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将“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22-016）。										

	经过多年的社会发展，公司目前的厂区周边已经建设了大量的居民区等民用设施，与公司的生产在环保、安全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矛盾，进一步制约了公司在现有厂区基础上扩建的长期发展规划。为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扩充产品类型，在未来实现飞跃式发展，公司拟就本项目寻找新的地块，建设全新的大规模生产基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抚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至科技大道、南至诚信大道、西至振兴大道、北至追梦路。项目用地总面积 658.13 亩。其中：生产基地（东地块）：335.39 亩，集团职能及新产业预留（西地块）：322.74 亩。本次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06510 m²，包括两个建设区域：集团职能区和血液制品生产基地。生产基地产能规模为年投血浆 1800 吨（一期），可同时满足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和微量蛋白共四大类 13 个品种 28 个规格生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559,173.17 元，其中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款人民币 4,250,000.00 元，工艺设计款人民币 6,570,570.17 元，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等其他费用人民币 738,603.00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24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86），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4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截止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2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实现资金收益，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本年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3-6 个月时间不等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和利息，本年累计投资人民币 175,000.00 万元，赎回本金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取得收益共人民币 2,881.8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人民币 85,000.00 万元，产品周期均为 180

	天，其中持有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信银理财全盈智赢稳健定开 92 号理财产品”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持有中国工商银行抚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人生随心 E 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9,607.51	99,607.51	7,292.91	10,237.75	10.28%	2026年12月	—	—	否
合计	—	99,607.51	99,607.51	7,292.91	10,237.75	10.2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2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将“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22-016）。 “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36,011.50万元，项目资金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原项目预计于2023年6月建成并完成GMP认证。鉴于抚州市政府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项目总投资至人民币309,684.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人民币204,705.00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104,979.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人民币99,607.51万元及自筹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